

補發申請書		收文字號		○○年○○月○○日		
補發年度、字號	(00) 埤鄉建 字第0000000000號	(建築補發地點)	地址：	建築物地址		
補發類別	(V) 使用執照 () 竣工圖 () 建造執照 () 設計圖 () 使用執照影本		地號：	○○段 小段000-00地號		
申請人 (或所有權人)	姓名	○○○	印章	簽章)	年齡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電話	
	住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受委託人 (本人申請免填)	姓名	開業證		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委託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切結書	以上所填資料屬實，倘有不實之處，致侵犯第三者權利時，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辯之權。 此 致 埤頭鄉公所 申請人(受委託人)： ○○○ 印章 (簽章)					
檢附文件	(1)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水電單...等) (2)登報作廢(需詳刊年度、字號及執照類別)，申請竣工圖、設計圖及使用執照影本免附。					
附註	本補發程序為21日工作天，自文件齊全日起算；本案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另門牌有整編過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登報作廢請正確寫出年份、文號及聲明人，如有錯誤請自行重新登報作廢；請文件齊全後再掛文以利後續辦理。					